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丽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崔玉女士、独立董事张吉祥先生、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披露预案以及预案修订稿中，公司的总股本数量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发生变化，公司在两次预案公告中均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对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数量的30%进行了计算列示，导致《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提交注册文件中针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中“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客观列示结果与公司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存在差异。

公司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谨慎性考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现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51,173,745 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